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1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根据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公司被列入辽宁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主要产品为多功能抑尘消毒雾炮车、多功能高压消毒清洗车、消毒液喷洒车、全自动垃圾桶消毒车。同时，公司被列入辽宁省疫情防控国开行应急贷款企业名单。2月28日，公司股价达到异常波动情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上述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技术含量、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近两年销量、销售金额、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被列入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被评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主要产品有多功能抑尘消毒雾炮车、多功能高压消毒清洗车、消毒液喷洒车、全自动垃圾桶消毒车，其中，全自动垃圾桶消毒车为在研项目。其中除全自动垃圾桶消毒车正在研制外，其它三种车型属于为公司历年生产的多功能应急抢险设备的一部分车型，如：带消毒功能的除雪撒布车（带水罐）、带消毒功能的多功能抑尘车、带消毒功能的高压清洗疏通车、带消毒功能的垃圾压缩清洗车、带消毒功能的洗扫车。此类在产品对于储液罐体采用防腐防锈处理，一直以来都具有消毒杀菌的功能，有助于抑制病菌滋生。自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公司多个区域客户开始注重该功能的使用，并广

泛采取此种方式给城市环境进行杀菌消毒，并有效的控制疫情传播与蔓延，对疫情防控具有重要作用。

上述产品在目前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中联重科、龙马环卫等。按市场区域划分，我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北方市场。公司在原有成熟产品的技术水平上，对已定型的三种喷洒消毒设备在喷洒泵加压系统、计量方式、控制方式、储液罐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和升级，在保留原有设备作业能力的同时，增加了设备的功能，拓展了应用领域，产品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上述产品合计产能为 300 台/年，2018 年产量为 56 台，产能利用率 18.7%，2019 年产能为 198 台，产能利用率为 66%，具体详细销售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在产订单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消毒液喷洒车	8	509.8	36	2367.65	34	1591.2
多功能抑尘消毒雾炮车	6	465.3	2	145	2	133.4
多功能高压消毒清洗车	32	1316.45	127	4705.92	-	-
全自动垃圾桶消毒车	-	-	-	-	-	-
合计	46	2291.55	165	7218.57	36	1724.6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属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因疫情导致的订单增加情况，不具有可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公司申请应急贷款的计划 and 收到贷款的可能性，说明被列入应急贷款企业名单对公司资金需求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虽被纳入辽宁省疫情防控国开行应急贷款企业名单并已申报资金需求，但此笔专项资金的发放仍需审查报批，具有申请贷款无法到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关于被列入辽宁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国开行应急贷款企业的公告主观上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行为，但存在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国开行贷款对于公司相关经营业绩的积极影响缺少准确的量化表述，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性的瑕疵，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4. 请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预约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拟定预约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敏感期前也未有预披露过减持计划的情形。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 2 个月内不存在可以减持股票的情形。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控股股东郭松森、公司董事王恩义外，均没有减持计划。其中，控股股东郭松森于年报敏感期过后因个人股权质押的问题，可能存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8% 股份，不超过减持数量为 14,595,400 股份，来缓解个人股权质押的风险；公司董事王恩义于定期报告敏感期过后因有个人资金使用需求，可能存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60% 股份，减持数量为 2,928,600 股份。最终减持情况以其本人实际披露的减持预披露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近期未接受过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

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更不存在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7.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无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